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宁波瑞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:

本委受理胡静诉你和宁波瑞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原地产代理(深圳)有限公司、深圳南油外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(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6020号)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:

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,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,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

注: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: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lzyj/zcgg/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,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